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

許芳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73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土地上，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（債權額比例為全部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在，設定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2,267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1,491\text{m}^2 + 1,492\text{m}^2) \times 760\text{元} = 2,267,080\text{元}$ 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2,267,0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劉興錫